

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股东诉讼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587563.htm

【解释】如果侵犯的是公司的利益（即全体股东的利益），适用股东代表诉讼；如果侵犯的是“个别股东的利益”，适用股东直接诉讼。（一）股东代表诉讼

【解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既然给“公司”造成了损失，侵犯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作为原告要求董事、监事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公司不出面的话，股东有权代表公司对董事、监事提起诉讼。因此，股东代表诉讼（间接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仅仅是个别股东的利益，为保护个别股东利益而进行的诉讼属于股东直接诉讼。

1、内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公司造成损失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犯错误：找监事会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监事”犯错误：找董事会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董事、监事互相包庇：直接找人民法院 考#试#大#与#你#同#行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外部人（公司以外的他人）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股东直接诉讼【解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个别股东利益”的，“个别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链接1】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链接2】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会计从业精品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